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达，1967 年 12 月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力学学士、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构造地质及地质力学硕士、中国地质科学院构造地质学博士。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
| 张达 | 5 | 5 |
|----|---|---|

##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应参加董<br>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br>会议次数 | 通讯出席<br>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缺席会<br>议次数 | 是否连续两<br>次未亲自出<br>席会议 |
|----|--------------|--------------|--------------|------------|------------|-----------------------|
| 张达 | 9            | 2            | 7            | 0          | 0          | 否                     |

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应参加 6 次，实际参加 6 次。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听取内审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审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事项以及聘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等，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应参加 2 次，实际参加 2 次，就公司提名总工程师、董事候选人、委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核资格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应参加 1 次，实际参加 1 次。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进行了审议，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始终秉持高度的职业操守与责任意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各项规定与要求，确保自身工作的合规性与专业性。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17 日，满足法规要求，履职方式包括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调研子公司、调研公司重大项目等，以实际行动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度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与监督工作，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提高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本人关于公司年度审计事项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联络，积极通过公司投资者交流平台、股东会、参与公司调研活动等渠道，密切关注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关切。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与决策过程中，主动站在中小股东视角审慎判断，充分关注其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认真履行独立监督与发声职责，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平台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与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判断与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专业学习与政策研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另外，本人也将继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进一步强化对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的监督关注，以更加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达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